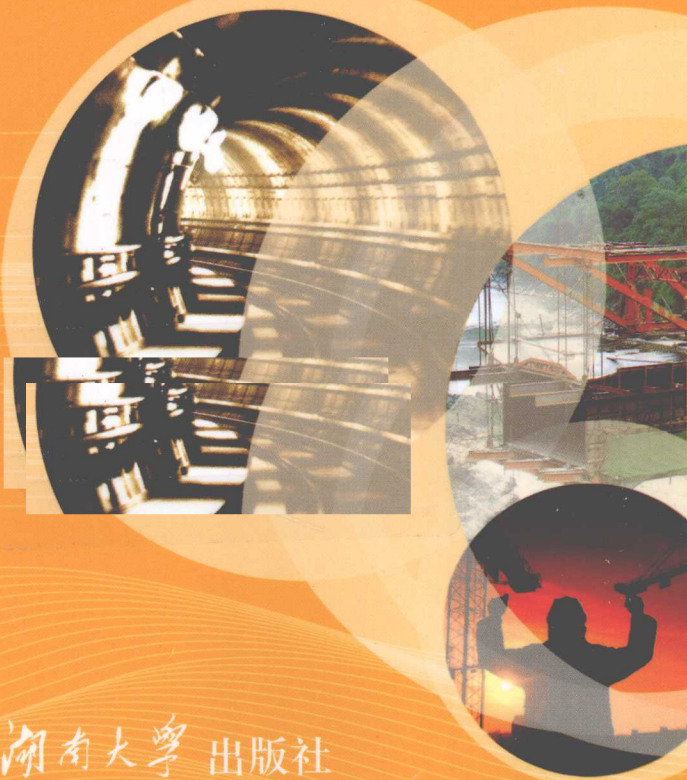


• 市政工程施工人员入门与提高系列 •

Shizheng Gongcheng Guanli Renyuan Rumen yu Tigao Xilie

市政工程安全员 入门与提高

◎ 王 冰 主编



湖南大学 出版社

市政工程施工人员入门与提高系列

内容

本书为《市政工程施工人员入门与提高系列》中的一本，主要介绍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员的入门与提高。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绪论，第二章为安全员的职责，第三章为安全员的素质要求，第四章为安全员的管理，第五章为安全员的工作程序，第六章为安全员的工作方法，第七章为安全员的工作记录，第八章为安全员的工作考核。本书可作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员的培训教材，也可供从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市政工程安全员入门与提高

主 编 王 冰

副主编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参编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王 冰

湖南大学出版社

长沙·湖南·长沙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市政工程安全员的入门基础知识开始,详细阐述了市政工程安全员应知应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书中还适时以“拓展与提高”的形式穿插介绍了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实例及相关数据资料等内容。本书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市政工程各工种安全作业管理、市政工程劳动保护、市政工程安全事故管理等。

本书体例新颖,内容通俗易懂,可作为市政工程安全员上岗培训的教材,也可供市政工程施工监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政工程安全员入门与提高/王冰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0.12

(市政工程施工人员入门与提高系列)

ISBN 978-7-81113-918-1

I. ①市... II. ①王... III. ①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生产管理—基本知识

IV. ①TU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48265号

市政工程安全员入门与提高

Shizheng Gongcheng Anquanyuan Rumen Yu Tigao

主 编:王 冰

责任编辑:凌 霄

封面设计:广通文化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电 话:0731-88821691(发行部),88820008(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presslingx@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开本:710×1000 16开

版次:2011年1月第1版

书号:ISBN 978-7-81113-918-1

定价:38.00元

责任印制:陈 燕

邮 编:410082

印张:21

字数:524千

印次: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市政工程安全员入门与提高

(编 委 会)

主 编：王 冰

副 主 编：蒋梦云 方水林

编 委：何晓卫 张继发 张家驹 黄志安

卢晓雪 王翠玲 崔奉伟 王秋艳

王晓丽 左万义 王 燕 卻建荣

黎 江 贾卫星 张青立 蒋 争

罗 果 华克见

P 前言 reface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生活环境的质量、便捷程度也有了更高的要求。城镇道路、城市桥梁、给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是城市生存与发展必不可少的物质基础,承担着为人们生活提供基础服务的重任。

为了满足人们对市政公用设施的需求,为人们日常生活提供便捷、安全的高质量市政设施服务,作为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时刻关注市政工程施工新技术,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丰富自身业务知识。

随着市政工程建设水平的发展与提高,相关的一些施工工艺、质量验收标准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建设的发展水平。近年来,相关部门对一些标准、规范进行了重新修订,更新、发展了相关技术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现阶段的市政工程施工活动。

《市政工程管理人员入门与提高系列》以现行国家最新标准规范为编写依据,如《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63—2008)、《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2009)等,针对市政工程管理人员的工作特点进行了编写。

《市政工程管理人员入门与提高系列》包括《道路工程施工员入门与提高》、《桥梁工程施工员入门与提高》、《市政给排水施工员入门与提高》、《燃气与热力工程施工员入门与提高》、《市政工程质量员入门与提高》、《市政工程监理员入门与提高》、《市政工程施工员入门与提高》、《市政工程造价员入门与提高》、《市政工程施工员入门与提高》共十一分册,涵盖了市政工程现场管理人员涉及的各个专业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每单册图书都有其针对性,便于相关从业人员进行选择、学习。

《市政工程管理人员入门与提高系列》采用了入门与提高的编写形式,从入门的基础知识开始讲解,以“拓展与提高”的形式适时穿插提高性的知识,使读者在掌握应会基础知识的同时,有选择性地进一步丰富自己的知识储量。本套丛书对“拓展与提高”的相关知识点,用不同字体及版式加以区别,突显图书结构层次,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深读者对各知识点的印象,达到便于理解、便于掌握的目的。

本系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及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地改正和完善。

编 者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概述	(1)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概念	(1)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1)
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关规定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	(4)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	(5)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	(8)
第三节 安全生产相关行政法规	(10)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10)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	(14)
三、《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5)
第二章 市政工程安全管理	(17)
第一节 安全管理概述	(17)
一、安全管理概念	(17)
二、安全管理作用	(17)
三、安全管理内容	(18)
四、安全管理要求	(19)
第二节 安全员岗位职责及要求	(21)
一、岗位职责	(21)
二、岗位要求	(22)
第三节 安全生产责任制	(24)
一、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4)
二、企业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7)
三、总包与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29)
第四节 安全教育	(29)
一、安全教育特点	(29)
二、安全教育内容	(30)



三、安全教育对象	(30)
四、安全教育的形式	(31)
第五节 文明施工管理	(35)
一、文明施工概念	(35)
二、文明施工管理内容	(37)
三、施工现场安全色标管理	(40)
四、施工现场环境保护	(42)
第三章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技术管理	(44)
第一节 市政工程通用安全技术	(44)
一、施工准备	(44)
二、施工用电	(51)
三、消防安全	(55)
四、脚手架	(57)
五、冬雨期施工	(66)
第二节 道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68)
一、施工测量	(68)
二、路基施工	(69)
三、基层施工	(75)
四、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	(76)
五、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施工	(79)
六、道路附属构筑物施工	(83)
七、地下人行通道施工	(85)
八、挡土墙施工	(91)
九、边坡支护施工	(94)
第三节 桥梁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96)
一、预制构件施工	(96)
二、基础施工	(111)
三、墩台、立柱与盖梁施工	(125)
四、大型预制构件运输与安装	(129)
五、桥面系施工	(132)
第四节 隧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134)
一、盾构掘进施工	(134)
二、顶管施工	(138)
三、盖挖逆筑施工	(143)
四、隧道喷锚暗挖施工	(146)
第五节 给水与排水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154)
一、明挖法基坑管道施工	(154)
二、管道安装与铺设	(165)



三、管道附属构筑物	(175)
四、管道严密性试验与冲洗消毒	(177)
五、水池与管渠施工	(179)
六、高耸构筑物施工	(196)
七、水池满水试验与消化池气密试验	(200)
第六节 供热与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安全技术	(203)
一、土建工程	(203)
二、供热管道安装	(211)
三、燃气管道安装	(216)
四、管道试验、清洗与试运行	(220)
第四章 市政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2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24)
第二节 运输车辆	(225)
一、载重汽车	(225)
二、机动翻斗车	(225)
三、平板拖车	(226)
四、轮胎式拖拉机	(226)
五、皮带运输机	(227)
第三节 动力与电气设置	(227)
一、基本要求	(227)
二、内燃机	(228)
三、发电机	(229)
四、10kV 以下配电装置	(230)
第四节 土石方机械	(231)
一、单斗挖掘机	(231)
二、推土机	(232)
三、静作用压路机	(233)
四、蛙式夯实机	(233)
五、空气压缩机	(234)
六、电动凿岩机	(235)
七、拖式铲运机	(235)
第五节 起重机械	(237)
一、基本要求	(237)
二、汽车、轮胎式起重机	(238)
三、塔式起重机	(239)
四、施工升降机	(242)
第六节 混凝土与砂浆机械	(244)
一、混凝土搅拌机	(244)

二、混凝土搅拌站	(244)
三、混凝土泵车	(245)
四、混凝土泵	(246)
五、混凝土振动器	(247)
六、混凝土切割机	(247)
七、灰浆搅拌机	(248)
八、柱塞式、隔膜式灰浆泵	(249)
第七节 桩工及排水机械	(249)
一、桩工机械	(249)
二、排水机械	(251)
第八节 钢筋加工及焊接机具	(252)
一、钢筋加工机械	(252)
二、钢筋焊接机具	(253)
第五章 市政工程各工种安全作业管理	(256)
第一节 驾驶员	(256)
一、运输车辆司机	(256)
二、土方机械司机	(258)
三、起重机司机	(261)
四、打桩机司机	(263)
第二节 普通工	(265)
一、一般规定	(265)
二、人工挖土	(265)
三、人工回填土	(266)
四、人工运材料	(266)
五、支搭临时设施	(267)
六、砍伐树木	(268)
第三节 筑路工	(269)
一、搬运材料	(269)
二、路基与基层施工	(269)
三、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施工	(269)
四、水泥混凝土面层施工	(269)
第四节 下水道工	(270)
一、一般规定	(270)
二、混凝土管的运输与码放	(271)
三、下管与稳管	(271)
四、管道勾缝	(272)
第五节 顶管工	(272)
一、一般规定	(272)



二、工作坑	(273)
三、平台、立架、工作棚	(273)
四、掏挖与运输土方	(274)
五、顶进	(274)
六、中继顶压站	(275)
第六节 其他工种	(276)
一、木工	(276)
二、钢筋工	(278)
三、混凝土工	(281)
四、焊工	(282)
五、油漆工	(284)
六、防水工	(285)
七、水暖工(管工)	(285)
八、石工	(286)
九、电工	(287)
十、起重工	(289)
十一、井点工	(291)
第六章 市政工程劳动保护	(293)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	(293)
一、职业危害因素	(293)
二、职业病的范围及种类	(294)
三、职业病的防治措施	(296)
第二节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	(298)
一、基本要求	(298)
二、劳动防护用品分类	(298)
三、劳动防护用品选用	(299)
四、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302)
五、重要劳动防护用品	(303)
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303)
七、劳动保健管理	(304)
第七章 市政工程安全事故管理	(307)
第一节 伤亡事故处理	(307)
一、伤亡事故定义	(307)
二、伤亡事故分类	(307)
三、伤亡事故处理程序	(308)
四、伤亡事故预防措施	(313)
第二节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315)



一、事故应急救援目的及任务	(316)
二、事故应急救援特点	(316)
三、应急救援预案概念及分类	(317)
四、应急救援预案编制	(318)
第三节 现场紧急救护	(320)
一、现场急救概念及步骤	(320)
二、现场紧急救护常识	(320)
三、现场急救措施	(321)
参考文献	(324)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第一节 概 述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概念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指国家关于改善劳动条件,实现安全生产,为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和。法律法规一般可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

(1)技术规范是指人们关于合理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准则。

(2)社会规范是指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准则。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作用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是国家法律规范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作用具体可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1)安全法规是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有效保障。

(2)安全法规是保护劳动者安全和健康的重要手段。

(3)安全法规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技术保证。

■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

1. 法律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其中,主席令载明了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和施行日期。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法律的当天,国家主席就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安全生产法律是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法规、标准及地方法规的依据。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的各类条例、办法、规定、实施细则、决定等,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其中,国务院令载明了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日期、发布日期和施行日期。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主要是将劳动安全生产法律的原则性规定具体化。我国安全生产行政法规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

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等。

3.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它是在原则上与法律和国家行政法规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与地方实际情况相结合而制定的更具可操作性的详细规定。

地方性法规发布令中一般都载明地方性法规的名称、通过机关、通过日期、生效日期等内容,经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还同时注明批准机关的名称和批准时间。

4. 规章

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各部委制定,由部委行政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它是在原则上与法律和国家行政法规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下,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为控制易发多事故和预防职业病,而制定的更具有可操作性的详细规定。

我国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主要包括:《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5.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国务院及其各部委,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以及各厅(局)、委员会等政府管理部门制定和发布,一般以“通知”、“规定”、“决定”等文件形式出现。

国务院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是法律的必要补充或具体化。

经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公约,如《建筑安全卫生公约》(第 167 号公约)是我国法规形式的组成部分。国际公约是国际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的一种形式,它不是由国际组织直接实施的法律规范,而是采用给会员国批准,并由会员国作为制定国内安全环保法依据的公约文本。国际公约经国家权力机关批准后,批准国采取必要的措施使该公约发生效力,并负有实施已批准的公约的国际法义务。

第二节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根本法,其中涉及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条款有: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条款有: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者在服务期期间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不视为违反劳动合同。

第八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职

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给劳动者或者用人单位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次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于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涉及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条款有:

第三十六条 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三十七条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四十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四十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

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四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第五十条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第五十一条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条款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